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62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信宇

陳冠廷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6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39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4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29頁)，是本件審理範圍，自僅限於檢察官上訴部分。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告訴人張甯芯因遭詐騙受損害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9,970元，又本件被害人多達15人，總受騙金額高達68萬7,497元，足見被告二人犯行所生危害非輕，又被告二人犯後並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、未曾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分毫，難認被告二人犯後態度良好。原審就被告二人15次犯行，僅量處被告黃信宇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；被告陳冠廷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均屬量刑顯然過輕，未達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之中度，未能適切考量被告犯行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，未符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，請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

之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二人所犯計數固然非少，然數次犯行依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均係由黃信宇提領，提領後之款項則均交由陳冠廷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且各次提領、交付行為均係在同一日所犯，僅係因為刑法罪數論與法益保護之關係，應以被害人數計算，而應論以數罪而已。事實上被告二人所犯，並非跨越數日或長期間之犯罪。據此，爰以被告二人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猖獗，一般民眾受此類不法集團詐騙、騷擾，甚至因此損失財物者，不勝枚舉，被告二人為圖不法獲利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而與詐欺集團共同從事本案之詐欺、洗錢犯罪之犯罪手段，不僅使偵查機關難以透過帳戶追查幕後集團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再兼衡被告黃信宇在本案所從事之「車手」工作，被告陳冠廷擔任之「收水」工作，較諸隱身幕後指揮規劃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而言，均屬於犯罪分工中較為低階，接受指揮支配之角色，二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，惟並未能與各被害人成立和解賠償損害。另考量個別被害人等所受損失之程度，被告二人有如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二人所犯各罪，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處罰主文欄所示之刑，應屬適當。

三、末衡酌被告二人所犯各罪，均係於短短1 天內，在同一個詐欺集團指揮下所犯，法律上雖應分開論罪，惟事實上各罪間則具有相當之關聯性，且各罪在個別量刑時，均有因犯罪手段而依法加重處罰之情形，並均需評價被告的人格及犯後態度，故如逕行以累加其各個宣告刑之方式定執行刑，不免有過度或重複評價前述量刑因子，致使罰過其罪，有過苛之虞，及各被害人受損害之金額，被告二人日後服刑時，對刑罰之適應性與教化可能等情，亦堪認原審判決對被告二人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應屬適當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對於原審判決量刑職權之行使，徒憑己意指摘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04 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7 法官 李殷君

08 法官 陳文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胡宇皞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